

舟山市教育考试中心文件

舟教考字〔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市属初中学校：

为顺利完成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现就做好2023年中考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和条件

- （一）具有本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初三毕业生；
- （二）具有本市户籍的市外就读的应届初三毕业生；
- （三）具有本市户籍的要求升学的往届生，在初中毕业学校就读时应有该校在册学籍；
- （四）具有各类高中学校在册学籍的学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时间

2023年2月13日8:30开始，2月18日17:00截止。考生须在报名期限内到报名点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三、报名地点及报名区域

(一) 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向就读学校报名；往届生和本市户籍在市外就读的应届生向户籍所在的县（区）考试中心报名，新城、普陀山户籍的向市考试中心报名。

(二) 2023年全市设定“市区”、岱山、嵊泗三个录取区域。每个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对应的录取区域，报名时必须由考生本人和考生家长提出申请并确认。报名截止后，原则上确认的学生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各相关初中学校必须妥善保存申请材料以备查。确有特殊原因，由考生本人和考生家长提出申请，允许在4月底左右对“录取区域”进行一次更改，但其他报名信息不得更改。更改并重新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户籍所在录取区域，也可以报考就读初中所在录取区域。往届生和本市户籍在市外就读的应届生，只能报考户籍所在录取区域。

2. 取得我市初中学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就读初中学籍所在的录取区域。其中具有在我市完整的初中三年学习经历并同时取得初中学籍的，可以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参加高中段学校录取；不具有在我市完整的初中三年学习经历的，只能参加中职类学校录取。

3. 往届生和本市户籍在市外就读的应届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及结果使用办法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舟教基〔2018〕42号）文件精神执行，各考试中心在受理报名时负责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四、报名手续

（一）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10.32.3.33:8060>/进行报名。注意本报名系统只能在舟山教育内网进行操作；

（二）报名时须交考生相关户籍证明；

（三）报名时须交报考费65元（市属学校的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四）考生必须按要求要如实填写《中考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经家长签名确认。考生原始的报名材料由各报名点学校保存半年以上以备核查，一旦发现不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报名序号的编排

（一）中考报名序号采用七位数（前4位为报名点学校代码，后3位为流水号）表示：

--	--	--	--	--	--	--

（二）2023年舟山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与要求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均需参加英语听说能力考试和体育考试，具体考试由市和县（区）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六、报名信息采集

各报名点对考生报名信息的采集由报名点学校负责，具体方法详见《舟山市中考报名系统》。报名工作结束后，应做好校对统计工作。

七、相关要求

各县（区）考试中心和相关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中考报名工作的重要性，指导考生正确报考，并落实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对报名考生的户籍、学籍、年龄和录取区域等有关信息严格审查，认真核对，做到信息采集准确、数据上报及时完整。

附件：中考报名登记表

舟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3年2月10日